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11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 李嘉祥  (簽章)

總稽核： 譚妙娟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甘美珠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暨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11年度)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會計師查核發現事項及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1) 加強落實查驗客戶提供之董事職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之簽發日期是否於規範之效期內。	已於111年12月7日發布客戶定期審查作業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向營業單位宣導關於董事職權證明書有效期限之相關規範。另將於外匯視訊會議加強宣導辦理OBU客戶身份證明文件審查之作業規範，以提醒營業單位落實執行相關作業。	111年12月7日已完成
(2) 加強落實執行客戶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暨系統建檔作業，以及查驗軌跡之留存。	已於111年10月7日發布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示營業單位該作業辨識步驟、應留存之佐證文件與常見檢查缺失。另於112年2月3日發函提醒營業單位於執行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時，應完整留存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之軌跡，主管人員亦應加強覆核相關作業文件之完整性及系統建檔之正確性，以落實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執行。	112年2月3日已完成
2. 姓名及名稱檢核		
強化OBU客戶之名單檢核作業程序，倘法人戶之身分證明文件同時載有新舊名稱或中英文名稱時，除須對其最新的英文名稱進行檢核外，亦須對其文件上所列示之舊名或中文名稱，進行名單檢核。	已於112年2月3日函布修訂本行內部作業規範，增訂OBU客戶之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中英文名稱或更名前之名稱者，皆須全部納入姓名及名稱檢核範圍內，以強化客戶身分驗證暨避免可能遺漏之缺失，並將安排於外匯視訊會議辦理教育訓練。	112年2月3日已完成
3. 確認客戶身分		
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客戶定期審	已於111年12月7日發布客戶定	112年1月5日已完成

<p>查之作業程序，包括確實瞭解及記錄客戶現況、驗證並更新客戶資訊以及負面新聞查證。</p>	<p>定期審查作業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示營業單位作業流程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另於 112 年 1 月 5 日發函營業單位重申辦理外籍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應同時就客戶中英文姓名執行負面新聞查詢並留存查證軌跡，並請副主管人員加強覆核及對同仁進行宣導，以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作業。</p>	
--	---	--

4.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p>加強落實執行申報可疑交易時之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於獲知客戶及其關係戶從事高風險行業時，應及時更新客戶建檔資訊。</p>	<p>一、已於 112 年 1 月 7 日函知營業單位應正確辨識客戶是否從事 NRA 報告中定義之新興高風險行業(例如: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並應完成相應之建檔作業，以落實風險控管。</p> <p>二、已加強專責單位人員教育訓練，除依「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作業手冊」相關內容執行洗防作業外，倘發現申報可疑交易客戶及其關係戶行業類別實際為高風險行業，而與其工商登記或聲稱顯有不同者，應提醒分行再確認客戶及其關係戶是否主要從事高風險行業(如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等)，並及時依評估結果及內部規範辦理建檔。</p> <p>三、將於各種場合向營業單位宣導應落實審查高風險行業及其關係戶之資金來源與交易性質，並及時對客戶及其關係戶註記高風險行業，以落實風險控管。</p>	<p>112年1月7日已完成</p>
---	--	--------------------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111年內外部稽核檢查項目改善情形與追蹤

檢查意見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對於不同自然人客戶開立帳戶留存同一電郵信箱及相同手機號碼，未能進一步確認帳戶真正使用人。</p>	<p>對於不同自然人客戶留存同一電郵信箱及相同手機號碼者，本行已建立事前審查與事後監控機制如下： 一、事前審查：</p>	<p>111年12月23日已完成</p>

本行已於業務系統新增「電郵信箱重複檢核」及「行動電話重複檢核」等檢核功能，於受理客戶開戶或申請變更電郵信箱/行動電話號碼時，由系統即時比對客戶電郵信箱/行動電話號碼是否與本行其他客戶相同，並由第一線人員於系統記錄洽詢客戶後所取得電郵信箱/行動電話號碼重複之原因，以確認客戶留存電郵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之正確性與真實性，以及完整留存檢核結果。另新增相關管理週報表，以控管新增或異動電郵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之客戶，再次檢視其留存原因之合理性並審視客戶帳戶使用是否有異常情形。前述系統檢核與管理報表之監控機制，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系統建置。

二、事後監控：

對於本行既有自然人客戶留存同一電郵信箱及相同行動電話號碼者，本行已定期辦理清查作業，經由第一線人員查證客戶間之關聯性與合理性後，倘判斷彼等客戶有疑似利用異常人頭帳戶情事者，營業單位應即簽報可疑交易報告，再由本行專責部門進一步審視客戶間相關交易往來情形等，若綜合研判後係屬可疑交易者，即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另本行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完成 111 年下半年度達一定條件相同電郵信箱或行動電話號碼之客戶帳戶金流審視作業。另為強化持續監控，每半年定期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相同電郵信箱或行

	<p>動電話號碼之客戶名單，由本行專責單位審視該等客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情形，判斷是否有人頭帳戶之疑似洗錢交易，倘發現有異常者，仍將依規辦理可疑交易申報，並將其列為加強監控名單，進行加強盡職調查及密切交易監控。</p>	
<p>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p>		
<p>無。</p>		